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4622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PHUGI8

主旨：為鼓勵終身學習，充實美感知能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「網路藝學園」新課登場，請貴校師生多加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12月14日藝演字第1090003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之「網路藝學園」為推廣藝術與人文線上學習、提昇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品質、增進民眾藝術知能及終身學習意願，目前平臺已有80門數位課程提供全民學習。
- 三、109年度新增「探究表演藝術實務 音樂X芭蕾」、「自主學習-永續時尚力」、「數位媒體企劃」、「世界名畫劇場」及「Yaku Truku (我是太魯閣族)」等5門數位課程，前三門課程以跨領域思維為核心，後二門課程對應十二年國教課綱。
- 四、前開課程選讀，請登錄「網路藝學園」平臺

教務處 收文:109/12/18



1090004905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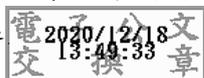
(<http://elearn.arte.gov.tw/>) 或「行動藝學園」APP
(https://elearn.arte.gov.tw/base/10001/door/elearn_college/index.html)，除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核發及教師研習時數認證外，另可累積紅利點數兌換贈品，邀請各網上網註冊為會員後學習運用。

五、該館不定期舉辦「網路藝學園」課程推廣活動，歡迎關注臉書粉專訊息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aec/>)。

六、檢送宣傳EDM、臉書行銷活動DM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